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隆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信隆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璋律師

被告 尚潔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46,85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8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946,85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6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924,807元)	1	利息	924,807元	114年11月5日	115年4月27日	(174/365)	5%	22,04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46,850元